

索引号:	11220000740468418C/2019-04970	分类:	安全与应急管理、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19 年 07 月 22 日
标题: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19 年吉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应急科技信息〔2019〕184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19 年吉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应急科技信息〔2019〕184 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抓住信息化战略制高点，聚焦我省应急管理现代化，推动《吉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 年）》（见附件）有效落实，省应急管理厅编制了《2019 年吉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吉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抓住信息化战略制高点，聚焦我省应急管理现代化，推动《吉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 年）》有效落实，确保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打好基础、

上下协同、稳步推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握应急管理改革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紧密围绕当前我省应急管理中心工作和迫切需求，探索应急管理信息化新机制、新手段、新平台，树立“围绕实战，贴近实际，服务实战”理念，全面实施吉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2019 年底前，填补风险感知网络不足，优化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内外部数据共享、系统互通，启动应急管理信息化基础建设和应用工程，保障核心业务正常运行，夯实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基础，为我省应急管理事业跨越式发展保驾护航。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前端感知网络建设，构建数据采集体系

1. 生产安全领域。通过采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感知数据，进一步加强风险的实时、动态、持续获取，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供数据支持，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落实途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要加快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积极建设或完善监测监控系统，提升自身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同时依据《煤矿感知数据接入规范（试行）》《尾矿库感知数据接入规范（试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存储单元（储罐区和库区）感知数据接入规范（试行）》《烟花爆竹生产存储感知数据接入规范（试行）》要求，采集风险隐患感知数据。省应急管理厅负责部署前端数据采集设备，集中采集全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等以上非煤矿山（尾矿库）感知数据，并对全省生产安全感知数据进行汇聚。协助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加强煤矿企业的前端数据采集，建设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市（州）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前端感知数据采集，并将企业端数据传输至省应急管理厅。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前端感知数据采集，并将辖区内企业端数据汇聚后传输至市（州）应急管理部门。

责任单位：省、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

2. 自然灾害领域。通过汇聚地质、水灾、森林草原火险火情、地震与火山、气象等自然灾害风险监测数据，掌握各类自然灾害数量、范围、趋势、影响等情况，实现自然灾害隐患区域的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梳理数据共享目录，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地震局、气象局等部门已有监测系统自然灾害数据，加强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汇聚全省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森林草原火灾、地震与火山、气象灾害感知数据。市（州）应急管理部门对接本市（州）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草原、地震、气象等部门，汇聚本地区自然灾害感知数据。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接本县（市、区）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草原、地震、气象等部门，汇聚本地区自然灾害感知数据。采集内容参考《地质灾害感知数据交换规范（试行）》《防汛抗旱感知数据交换规范（试行）》《森林草原火险预报感知数据采集规范（试行）》《地震速报信息及基本地震目录交换规范（试行）》《气象感知数据交换规范（试行）》等规范要求。

责任单位：省、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草原、地震、气象等部门配合，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

3. 城市安全领域。依托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现有信息化平台，围绕本地区地下管网（水、电、气、热等）、综合管廊、桥梁、轨道交通、消防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城市基础设施设备，汇聚城市安全感知数据，提升城市安全的精准化水平和服务效能。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专线/政务网/互联网方式，对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消防救援总队、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已有系统，汇聚桥梁、燃气管网、城市内涝、“两客一危”、火车站、轨道交通、大型商场、消防重点单位、大客流监测等数据。市（州）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本级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完善城市大型建筑、大型公用设施、燃气、通信、供电、桥梁、电梯等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并对接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云数据、消防救援大队、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已有系统，汇聚本地区城市安全感知数据。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本级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完善城市大型建筑、大型公用设施、燃气、通信、供电、桥梁、电梯等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开展城市安全感知数据汇聚工作。

责任单位：省、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住建、交通运输、消防救援、文化和旅游等部门配合，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

（二）打造全省应急通信网络，保障数据传输通道

1. 应急指挥信息网。作为应急通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指挥信息网主要面向指挥决策部门、应急救援部门的特定用户，承载应急指挥救援、大数据分析、视频会议、部分监测预警等关键应用，基于 IPv6 的网络系统，支持 IPv4 共网运行。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将制定具体方案统一规划全省指挥信息网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并负责省级指挥信息网建设，实现与省地震局、省煤矿安全监

察局、市（州）应急管理部门、森林消防总队、驻地救援队的汇聚接入。市（州）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统一规划要求负责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信息网，实现与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地震局、市煤矿安全监察局（站）、驻地救援队、森林消防支队的汇聚接入。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统一规划要求负责建设县级应急指挥信息网，实现与县级地震局、驻地应急救援队等县级部门的汇聚接入。

责任单位：省、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2. VSAT 卫星通信网。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系统建设规范》，统筹利用卫星资源，实现视频会议、图像采集、对讲机接入、VOIP 语音、位置信息、数据传输等业务功能。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改造省本级固定站，纳入应急管理部网管系统统筹调度管理，完善远端站（固定站、车载站、机载站、便携站）建设，接入应急管理部网管系统。市（州）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备远端站，接入应急管理部网管系统。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备远端站，接入应急管理部网管系统。

责任单位：省、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3. 天通卫星通信网。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系统建设规范》，依托应急管理部天通统一接入服务系统，使用“国家应急用户专用号段”，满足应急救援通信、数据传输需求。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与应急管理部天通统一接入服务系统对接，实现对全省天通卫星终端设备状态信息的获取和管理，部署省本级天通卫星终端，并负责将全省终端号码需求上报至应急管理部以便统一申请号段资源，根据需要开通语音、短信、数据等业务；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自身需求，部署天通卫星终端，根据需要开通语音、短信、数据等业务。

责任单位：省、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4. 电子政务外网。作为非涉已征求密政务业务的基础通道，面向吉林省应急管理全域用户，主要承载政务业务、行政执法等应用。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省本级与电子政务外网的连通。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与电子政务外网的连通。

责任单位：省、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三）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治理和应用支撑建设

1. 数据治理系统。在应急管理部信息资源规划基础上，梳理全省应急管理信息资源，统筹建设数据治理系统，利用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管控、数据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等功能，实现应急管理部门内部、外部共享交换的应急数

据资源的汇聚、治理，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对内部业务系统和外部共享交换提供统一的数据目录服务。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统一编制本省信息资源规划，负责建设数据治理系统。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用为主，也可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开展数据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2. 应用支撑系统。主要为吉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各类业务系统提供重要的基础服务与集成开发环境，是构建“平台化、组件化、标准化”业务应用的基础。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与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统一用户认证、电子签章、统一消息服务、前端构建服务、报表服务、微服务支撑、电子证照、日志审计、检索服务等应用支撑，为现有系统、新建系统提供统一的基础功能组件与集成扩展支撑。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用为主，也可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开展应用支撑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3. 服务总线系统。将基础应用服务、算法模型服务、数据服务的注册、编排、路由等内容进行统一管理，为应用开发、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统一服务。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与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统一建设服务总线系统，包括服务注册、服务编排、服务路由、协议适配、事务管理、服务监控等内容；各业务系统建设的通用组件功能和共性组件功能，统一由服务总线提供服务支撑。同时各业务系统可开放的服务也由服务总线统一管理和共享。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用为主，也可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开展服务总线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4. 业务系统整合与集成。针对内部业务系统、外部业务系统进行整合，完成用户的统一管理、统一认证和统一授权，实现业务系统统一门户访问。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业务系统整合与集成。

责任单位：省、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

5. 统一门户。通过服务总线提供的统一用户认证、统一消息、报表、前端构建等各类服务，提供门户栏目的个性化搭建方式，构建面向各类用户的统一门户。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统一建设面向各类用户的统一门户。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若有自建系统，建设本地区统一门户。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6. 政务管理应用系统。

1) 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省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标准，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强化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全面达到“一网通办”，提升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效能。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依托吉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安全保障和运维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全省应急管理有关的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入库和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利用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门户和移动端统一发布事项信息、集中提供政务服务，并将相关政务服务数据归集到应急管理部数据中心。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资源平台，推动本地应急管理类政务服务数据向省应急管理厅的有效归集。

责任单位：省、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

2) 互联网+监管。通过梳理应急管理领域已有监管系统和数据资源，建设和完善监管数据综合应用、监管投诉举报等内容，加快数据的共享和融合，逐步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依托吉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执法监管、风险预警、决策分析等功能应用，梳理整合全省现有监管系统的数据资源，并将相关监管数据归集到全省统一监管数据中心和应急管理部数据中心。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资源平台，推动本地应急管理类监管数据向省应急管理厅的有效归集。

责任单位：省、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

（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围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以感知数据为支撑，构建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预警模型，利用大数

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趋势分析，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的分类分级管控，为重点监管、精准执法、科学施策提供支撑，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统一建设包括风险综合监测、风险智能评估、风险精准预警、风险趋势预测等内容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定期分析并全面掌握全省风险分布，对重点地区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调阅省内企业实时监测监控数据，督促市（州）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应用省应急管理厅建设的系统，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并加快建立或完善监测监控预警运行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五）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

为实现对全省地震与火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海量、多源风险监测数据的快速处理分析，提升全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统一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包括全要素综合监测、综合风险评估、灾害风险预警、灾害态势智能分析与会商研判等功能，构建更加快捷及时的预警体系，实现风险智能分级智能预警，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扩展系统功能。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六）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系统

通过汇聚地质、水利、气象、森林和草原、地震与火山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基于地理信息服务系统构建吉林省 1:25 万、县（市、区）1:5 万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治理。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汇聚地质、水利、地震、气象、林草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形成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全省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增强对风险隐患点的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扩展系统功能。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七）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以空天地感知、融合通信等技术为支撑，突出应急信息全面汇聚、快速展现、上传下达、协同会商、专题研判、指挥调度和辅助决策等支撑能力，建立反应灵敏、协同联动、高效调度、科学决策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和一体化指挥作战。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统一建设值班值守、综合分析展示、协同会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信息发布、应急指挥体系管理、总结评估、培训推演、专题研判、数字化预案等子系统，提升应急救援现代化水平。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扩展系统功能。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省本级指挥调度融合信息系统建设，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开展本级指挥调度融合信息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八）认证授权与密码服务

按照统一管理平台、统一接口和统一调用的原则，建设认证授权与密码服务，为全省应急管理部门访问业务应用提供统一身份管理、统一认证、统一密码管理及权限管理，保障应急管理信息网络、应用安全。

落实途径：省应急管理厅依托应急管理部 CA 中心、身份管理系统、密码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系统，统一建设 RA 中心、身份、密码和权限管理系统等内容，实现身份与密码的统一管理，并提供资源权限同步服务。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用为主。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配合推进，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统筹和协调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化“一把手”负责制，成立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和职能机构，合理配置人员，省、市、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功能定位，协同推动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定期召开信息化建设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

（二）细化本地区信息化建设方案。各市（州）应急管理在编制信息化建设方案时，要认真对标《吉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结合实际谋划好本地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8 月底前将本地区信息化建设方案报省应急管理厅科技和信息化处审核。各地对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请随时与省应急管理厅科技和信息化处联系。

（三）争取资金支持保障项目实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本级政府专项财政资金支持，设立应急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把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持。同时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

（四）强化管理监督和加强廉政建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健全完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项目建设各环节的风险评估和管控，加强管理监督，规范采购行为，严格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廉政风险。